



宋代妇女的佛教信仰

与生活空间

邵育欣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宋代妇女的佛教信仰 与生活空间

邵育欣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妇女的佛教信仰与生活空间 / 邵育欣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7—5161—6928—5

I. ①宋… II. ①邵… III. ①妇女—佛教—信仰—研究—中国—宋代
②妇女—社会生活—研究—中国—宋代 IV. ①B949.2 ②D691.9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976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吴丽平
责任校对 张翠萍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3.5
插 页 2
字 数 226 千字
定 价 4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在家女信徒的活动空间	(22)
第一节 家内的居处空间	(23)
一 家内的日常居处	(23)
二 居室内的陈设与器物	(27)
第二节 在家女信徒的人际交往空间	(33)
一 家中的佛友	(33)
(一) 母女与婆媳之间	(34)
(二) 夫妻关系	(37)
(三) 主仆关系	(40)
二 与家外佛友的交往	(42)
三 与僧人的交往	(43)
(一) 登门求法	(44)
(二) 家内接触	(50)
第三节 在家女信徒的事业空间	(52)
一 家外的佛事	(52)
(一) 公领域中的捐施	(52)
(二) 入寺听法与社团集会	(61)
二 家事与佛事之间	(67)
(一) 主家与修行	(67)

(二) 相夫教子与冲澹自居	(71)
(三) 妇职与戒杀	(74)
三 声名闻于外	(76)
第四节 意料之外的危险	(80)
本章小结	(86)
第二章 出家女信徒的活动空间	(88)
第一节 女尼的事业空间	(88)
一 得道证果	(89)
二 开示弘法	(92)
第二节 女尼的人际交往空间	(96)
一 与世俗的日常交往——获得认可与支持	(96)
二 与同道僧人的交往——隔离政令与日常往来	(106)
三 与家庭的联系	(112)
第三节 破戒与犯罪	(116)
一 “引诱妇女为不美之事”	(117)
二 身在空门心难净	(122)
本章小结	(125)
第三章 女信徒的想象空间	(127)
第一节 死后的归处	(128)
一 期待的归处	(128)
(一) 功德题记中所见的归处: 佛界、天界与生界	(128)
(二) 西方净土世界	(132)
二 地下世界: 冥间与地狱	(137)
第二节 与神灵的现世沟通	(146)
一 现实困境的求助	(146)
二 “精度必有感应”	(152)
第三节 想象记载的建构	(155)

本章小结	(159)
第四章 女信徒的思维空间	(161)
第一节 内求清静	(161)
一 “不为外物所移”	(163)
二 淡然自若	(166)
三 了知生死	(170)
第二节 省身约己	(174)
第三节 自我追求	(178)
第四节 由己及他	(183)
本章小结	(186)
结语	(188)
一 宋代妇女的佛教信仰与宋代佛教的本土化	(188)
二 宋代女信徒的生活空间及其中的“内”与“外”	(191)
参考文献	(195)
一 古籍	(195)
二 研究论著	(199)
后记	(208)

绪 论

一 选题缘起

信仰可以理解为出于对某种主张或鬼神、自然的信服或尊崇，不但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而且影响到自己的思想观念。中国古代妇女的信仰内容较为丰富，由于接触社会、思想、文化等条件的限制，她们的信仰有着自身的特点。而从妇女信仰的范围及对妇女的影响程度来看，有几种信仰较为突出，如儒家的女教，在道德、行为、观念等各个方面影响着不同时代、阶层、年龄的妇女^①，可以说是对中国古代妇女影响最为普遍与深远的一种信仰。又如道教信仰，吸引着寻求精神安慰、追求养生或长生不老、得道成仙的妇女。^② 还有佛教信仰，在妇女中的传布要较道教广泛，并且深入到妇女的日常生活与思想观念中。这也使得佛教信仰与女教，在信佛妇女的生活中，既有冲突，又有融合。

从目前所见资料来看，佛教信仰在宋代妇女中极为兴盛，如从搜集到的上千篇女性墓志中发现，有三分之一强的女性墓主生前都曾信仰佛教。这与当时佛教的本土化有密切关系。宋代是中国佛教发展史上的重要转折时期。自唐代中后期兴起的新禅宗与净土宗，

① 张秀春：《中国古代女教文献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2005年。

② 姚平：《唐代妇女的生命历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田晓膺：《唐代女性道教情怀的成因》，《云南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焦杰：《从墓志看唐代妇女崇道的原因》，《东南文化》2008年第3期。

以其简易通俗的教义理论和简便易行的修持方式盛行于宋代。而且，与唐代相比较，佛教对于宋代社会的影响要广泛和深入得多。^①

然而，也有学者对宋代妇女生存的社会环境做出分析，并指出宋代经济的发展、文化的普及以及社会的流动，一方面促使宋儒对于伦理纲常和秩序理念的追求与强调，不但对男性的道德修身趋向于严格化，而且对于妇女的道德贞操的要求也更加严格，妇女所受到的束缚和挤压被强化；另一方面，经济文化的变迁，以及随之而来的日趋激烈的竞争，也为各个阶层、家族的生存和发展带来极大的压力，家族的维系成为时人所关心的重要问题。因而主妇在家族中所担任的维持家业、存恤族属以及相夫教子等角色和作用被强调与突出出来。而她们的这些寻找自身价值的努力实际上也在强化宋儒所强调的秩序结构。可以说，宋代礼教、家长制、家族组织的日趋严密，这一基本环境决定着女性社会角色与社会地位的变化。因而，“内”“外”区分的重视，正是在这样一个整体背景下发生的。^②

这就使人不禁产生疑问：结合上述社会、家庭背景等因素来考虑的话，在礼教、家长制、家族组织日趋严密的宋代，佛教信仰为何受到妇女的推崇？在妇女的生活中，佛教信仰与儒家的伦理秩序理念又呈现出怎样的关系？要解决这些疑问，必然要从佛教信仰对妇女生活的具体影响入手。正如佛教渗透到宋代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佛教信仰对女信徒的日常生活和精神世界都产生着重要的影响。然而，就目前来看，相关的研究成果中或专文讨论妇女的佛教

① 刘浦江：《宋代宗教的世俗化与平民化》，《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② 柳立言：《浅谈宋代妇女的守节与再嫁》，《新史学》1991年第2卷4期，后转载于《宋史研究集》1995年第25辑，第143—183页；邓小南：《宋代士人家族中的妇女——以苏州为例》，载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国学研究》第5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19页—554页；邓小南：《“内外”之际与“秩序”格局：兼谈宋代士大夫对于〈周易·家人〉的阐发》，载邓小南主编《唐宋女性与社会》，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第97—123页；臧健：《宋代家法的特点及其对家族中男女性别角色的认定》，载邓小南主编《唐宋女性与社会》，第275—298页。

信仰活动，或仅将佛教信仰作为妇女的精神慰藉，较少从与妇女生活相关的层面关注，更少考虑到当佛教信仰与儒家伦理道德正面相对时妇女的处境与措置。本书尝试引入社会性别视角，从佛教信仰对妇女生活的具体影响入手，对上述疑问做出回应。但由于涉及妇女生活的方面较多，所以仅选择其中的生活空间加以讨论。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宋代的佛教女信徒，既包括在家女信徒，也包括出家女信徒即女尼。其中，因信仰的意愿、追求和目的的差异，女信徒群体也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别。就在家女信徒来说，既有将佛教作为精神宣泄与寄托者，也有境界的追求者。其中前者在女信徒中占有多数，且她们之间也有区别，有的是祈求助佑，有的是虔诚专一，等等。而就出家女信徒而言，也可划分为行为端正、不守戒行及以巫术行世者等类别，且这些类别中也还有具体的区分。此外，从社会阶层和身份来看，本书所讨论的女信徒涉及面较广。虽然在宋代有关佛教女信徒的资料中，以官员、士人、富户家族妇女为多，但也有一些下层劳动妇女的记载。因资料分布、特质、内容等方面的限制，本书或对前者有所偏重，但在讨论中仍会涉及下层妇女。

关于“生活空间”界定，本书是在参考以往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宋代妇女佛教信仰的特点所作出的。在以往有关生活空间的研究中，如高彦颐的《“空间”与“家”——论明末清初妇女的生活空间》一文，虽然未对“生活空间”做出明确界定，但从文中讨论的内容来看，除了妇女活动的物理空间之外，还涉及社交空间、事业空间以及精神空间几个方面。^① 李怡文的《宋代女性的日常空间：以苏州卫泾家族为例》，对所讨论的“日常空间”有所界定，包括物理空间及由此引申出的人际交往空间与事业空间。^② 就本书所讨

① [美] 高彦颐：《“空间”与“家”——论明末清初妇女的生活空间》，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主编《近代中国妇女史》1995年第3期。

② 李怡文：《宋代女性的日常空间：以苏州卫泾家族为例》，JUN 政基金资助项目论文，2008年。

论的“生活空间”而言，主要包含两个层面：一是物质空间及其延伸，即物理空间、人际交往空间与事业空间等；二是精神空间，包括想象空间与思维空间。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讨论的人际交往空间，既包括人际交往发生时的物理空间，也包括其间的交往对象、所产生的人际关系及交往行为。事业空间，与之相近，除了包括事业发生的物理空间之外，还包括其间的事业内容和实施者的行为。而想象空间，包括的是想象中的死后归处以及与神灵的交往，侧重于感性。思维空间，相较而言，则偏重于理性，是女信徒对自身与周围现实生活的认识和理解。

总而言之，本书拟结合宋代佛教信仰的时代特色与宋代家庭的生活状况和相关的秩序理念，以女性视角来考察宋代的佛教女信徒在现实生活中的活动空间及想象与思维的精神空间，探讨佛教信仰对妇女的物质、精神生活带来的影响。笔者希望本书能够在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宋代妇女史相关问题的研究。

二 相关研究回顾

基于本书所讨论的对象和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包括妇女的活动空间、妇女的佛教信仰、妇女的家庭和社会生活、佛教社会史、佛教史等方面。另外，对佛学领域中有关宋代妇女的研究也会给予关注。此外，隋唐与明清的相关研究也具有借鉴和启发意义。

有关宋代妇女活动空间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对内外空间的讨论上。在妇女史学界，从内外关系来讨论妇女生活的论题，受到妇女史学者持续的关注。其中，早有学者注意到内外空间的问题。如伊沛霞在《内闱：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一书中就提到男女在内外空间上的区隔。^①而高彦颐则注意到内外空间之间的联系。她在

^① [美] 伊沛霞 (Patricia Ebrey): 《内闱——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胡志宏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18—38 页。

《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一书的《绪论》部分，就提出了儒家社会性别伦理的“内外有别”旨在将内外空间严格分离，进而将女性定位于“内”，而男性被制于“外”，但这只是儒家的理想规范而已。而在现实中，“内”与“外”的界限是矛盾、转换和融通开放的。^①其后的《“空间”与“家”——论明末清初妇女的生活空间》是她就此问题所作的专文讨论，通过对明末清初妇女闺房的物理空间和她们在家外的活动，来印证妇女并没有被隔绝于家内，她们在家内与家外的生活是交融在一起的。文章中所谈的“生活空间”，即是妇女在家内和家外交错的活动范围。^②邓小南在《从考古发掘资料看唐宋时期女性在门户内外的活动——以唐代吐鲁番、宋代白沙墓葬的发掘资料为例》一文中，从墓葬出土资料中的“妇人倚门”形象，注意到门作为内外区隔的象征意义，将空间的讨论聚焦在门户的内与外，并指出宋代已将内外空间的界限具体限定在了中门。^③之后她又在另一篇文章中，进一步提出“在讨论‘内/外’问题时，更为贴近于主题、更能揭示其实质的，并非所谓‘内’与‘外’的隔离区划，而更在于二者相互交叉覆盖的边缘，在于其联系与沟通。这一边缘地带的实际意义在于，它没有固定不变的界域，作为‘内’与‘外’两端的衔接面，它并非纯粹意义上的‘内’或‘外’，而可谓亦内亦外”。她从妇女常立于户屏间窃听的行为，注意到户屏正是前堂与后室、外厅与内房的联系空间，是“内外”交叉的空间。这就进一步揭示出内外空间只是相对

① [美] 高彦颐 (Dorothy Ko): 《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Teachers of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李志生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13—15 页。

② [美] 高彦颐: 《“空间”与“家”——论明末清初妇女的生活空间》,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主编《近代中国妇女史》第 3 期, 第 21—50 页。

③ 邓小南: 《从考古发掘资料看唐宋时期女性在门户内外的活动——以唐代吐鲁番、宋代白沙墓葬的发掘资料为例》, 载李小江主编《历史、史学与性别》,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113—127 页。

而言的，在家门之内也存在着多层次的内外空间。^① 许曼则是以宋代福建路士人家族的妇女为研究对象，考察她们建构自己流动的“内外之际”生存空间的努力。^② 此外，也有对住宅居室空间的具体关注，如武芳的硕士论文《庭院深深——宋代中上阶层住宅环境与女性生活》中，就是从住宅庭院的物理空间与物质陈设，分析其中所蕴含的伦理规范和秩序理念，进而考察对生活于其中的妇女的生活所产生的影响。^③ 还有，对妇女活动空间的讨论并不限于物理空间，如李怡文的《宋代女性的日常空间：以苏州卫泾家族为例》，考察的是妇女活动的物理空间及由此引申出的人际交往空间与事业空间。^④

在上述成果中，有的也提到了妇女的佛教信仰活动，但多是从内外关系的角度出发，关注的是佛教信仰中某些与之相关的方面。如邓文在讨论妇女在家外的活动时提到吐鲁番妇女的布施功德和结社活动。^⑤ 而高文将妇女的佛教信仰作为家内宗教来谈。^⑥ 武文也是在谈住宅内的事业和活动时，提及妇女的佛教信仰。^⑦

除了对妇女实际活动空间的讨论，也有学者对其背后所蕴含的秩序理念给予关注。如刘静贞的《女无外事？——墓志碑铭中所见

① 邓小南：《“内外”之际与“秩序”格局：兼谈宋代士大夫对于〈周易·家人〉的阐发》，载邓小南主编《唐宋女性与社会》，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第97—123页。

② 许曼：《内外之际——宋代福建路士人家族中的妇女》，硕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2002年。

③ 武芳：《庭院深深——宋代中上阶层住宅环境与女性生活》，硕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2007年。

④ 李怡文：《宋代女性的日常空间：以苏州卫泾家族为例》，JUN 政基金资助项目论文，2008年。

⑤ 邓小南：《从考古发掘资料看唐宋时期女性在门户内外的活动——以唐代吐鲁番、宋代白沙墓葬的发掘资料为例》，载李小红主编《历史、史学与性别》，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24—127页。

⑥ [美] 高彦颐 (Dorothy Ko)：《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Teachers of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a)，李志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10—214页。

⑦ 武芳：《庭院深深——宋代中上阶层住宅环境与女性生活》，硕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第105—106页。

之北宋士大夫社会秩序理念》，通过对北宋妇女墓志铭的研究，注意到男性作者理想化的秩序理念与现实生活的冲突以及他们在书写中所做的调和，如将一些实际上的“外事”列入“家事”的范畴。^① 邓小南的《“内外”之际与“秩序”格局：兼谈宋代士大夫对于〈周易·家人〉的阐发》则在以往围绕内外关系来讨论妇女生活的研究基础上，进一步指出“内”“外”问题不仅仅是方位问题、分工问题，更涉及深层次中的意识问题，揭示出“内外”在当时产生的整体观念背景，进而凸显妇女赖以生存的社会与家庭的秩序结构。^②

对宋代女信徒的专文研究，因研究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在家和出家女信徒的整体研究以及分别以在家女信众或出家妇女为对象的研究。台湾“清华大学”王平宇的硕士论文《宋代妇女的佛教信仰——兼论士大夫观点的诠释与批评》是较早从妇女史角度，对宋代妇女的佛教信仰进行的专文研究。该文以墓志铭为主要史料，既考察了在家女信众的平日修行和参与活动，又论及妇女出家的形式和比丘尼的社会形象。^③

以在家女信徒为研究对象的专文有黄启江的《两宋社会精英家庭妇女佛教信仰再思考》（上篇）（下篇），文中对禅宗、净土宗在宋代的兴盛有所注意，并从大乘佛教的五个修行法门分别对北、南宋妇女的信仰实践进行讨论，仍是以墓志铭为主要史料。^④ 秦艳的《从墓志铭看宋代妇女的佛教信仰》主要是将墓志铭中所体现出的

① 刘静贞：《女无外事？——墓志碑铭中所见之北宋士大夫社会秩序理念》，《宋史研究集》1996年第25辑，第95—141页。

② 邓小南：《“内外”之际与“秩序”格局：兼谈宋代士大夫对于〈周易·家人〉的阐发》，载邓小南主编《唐宋女性与社会》，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第97—123页。

③ 王平宇：《宋代妇女的佛教信仰——兼论士大夫观点的诠释与批评》，硕士学位论文，台湾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1998年。2007年5月华中师范大学秦玉琴的硕士论文《宋代女性的佛教“空门生活”探微》与王文在章节和论述上有不少相似之处，在原有问题上亦未有何突破。

④ 黄启江：《两宋社会精英家庭妇女佛教信仰再思考》（上篇）（下篇），台北法鼓佛教研修学院《法鼓佛学学报》2008年第2期。

妇女信佛状况及其对妇女生活影响的几个方面作了梳理。^①

以出家女信徒为研究对象的专文，相较于在家女信徒修行实践的研究，更关注的是女尼的社会和宗教生活状况。整体考察的文章主要有两篇，一篇为谢定华（Ding-hwa Hsieh）的《宋代比丘尼》（“Buddhist Nuns in Sung China”），该文结合宋代的僧尼政策和宋代妇女的财产权等，围绕成为比丘尼所要经历的阶段、政府关于女尼受戒政策的影响及尼庵的建立三个问题进行讨论。^② 另一篇为黄敏枝的《宋代妇女的另一侧面——关于宋代的比丘尼》，文中提出了尼戒坛、出家原因、生活方式、社会形象、尼寺经济等与比丘尼相关的若干重要问题。该文虽然在史料收集上较下功夫，但是其中对史料的梳理、分析还有进一步深入的空间。^③ 而在宗教学领域关于妇女与佛教历史问题的研究中，出家女信徒的宗教地位与生活也是重要议题。^④ 其中也有关于宋代女尼的研究，如 Miriam L. Levering 研究的是有关宋代禅尼的问题。她在《龙女和女住持妙善：禅宗传统中的性别和地位》（“The Dragon Girl and the Abbess of Mo-Shan: Gender and Status in Ch'an Buddhist Tradition”）和《道元希玄的“礼拜得髓”与宋代禅宗的女性传法》（“Dogen's Taihaitokuzui and Women Teaching in Sung Ch'an”）两篇文章，都关注宋代女禅尼在

① 秦艳：《从墓志铭看宋代女性的佛教信仰》，《晋阳学刊》2009年第6期，第86—91页。

② 谢定华（Ding-hwa Hsieh）：《宋代比丘尼》（“Buddhist Nuns in Sung China”），*Journal of Sung-Yuan Studies*, 30, 2000, pp. 63-96。

③ 黄敏枝：《宋代妇女的另一侧面——关于宋代的比丘尼》，载邓小南主编《唐宋女性与社会》，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第567—655页。

④ 李玉珍：《佛学之女性研究——近二十年英文著作简介》（《新史学》1996年7卷4期，第199—222页）和《佛教的女性，女性的佛教——近二十年来中英文的佛教妇女研究》（《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2002年第10期，第147—176页）主要是对宗教学领域中与妇女相关的研究综述。前者提及的论著在研究时段上跨度较大，从佛教兴起直至现代，涉及地域主要集中于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地区。而后者侧重于战后台湾地区的相关研究。从李文可以看出，近二十年来佛学领域中的女性研究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经典教义中的女性形象，集中于女身转男身成佛的问题，讨论其中是否掺入父权社会歧视女性的因素；第二，比丘尼的宗教地位和宗教生活，讨论的焦点问题为比丘尼法脉传承、二部受戒及八敬法等；第三，女性神祇对女性修行者的影响及女性修行者的宗教经验。

禅宗中的地位问题,认为女禅师在禅宗中被认可,是与禅宗否认“相”而强调顿悟有关。^①值得注意的是,谢文与 Levering 文讨论的问题与资料来源都不同,前者讨论的是女尼在世俗社会中的生活,后者讨论的是女尼在佛教界中的地位;前者以非佛教文献为依据,如地方志、碑铭等,后者是以佛教经典与禅宗的灯录为依据。从二者文中可以看出,不同性质的资料所反映出的不同问题。

此外,利用敦煌文书与四川大足地区石刻资料所做的相关研究也值得借鉴。如郝春文的《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②、林梅《由大足唐宋造像内容谈妇女与宗教的关联》^③等。

在宋代妇女地位与生活史的研究论著中,也常会提到妇女的佛教信仰问题。有的研究主要讨论妇女在家内的信仰情况。徐规在1945年所作硕士论文《宋代妇女的地位》中,专设一章讨论妇女的信仰,主要以尼冠和士大夫阶层妇女为讨论对象。其中尼冠群体涉及不同阶层,上自内外命妇,下至婢妾。士大夫阶层妇女主要以墓志铭为史料,讨论她们的信仰方式、信仰动机。但从论文的主旨来看,徐先生将妇女的宗教信仰看作使其地位下降的原因之一。^④伊沛霞在《内闱——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中,则是将士族妇女的信仰作为妻子内助的表现之一,认为佛教信仰会帮助妻子更好地发挥内助的作用,其中提及佛教信仰对夫妻关系的影响。^⑤邓小南的《宋代士人家族中的妇女——以苏州为例》是将妇女史与区域社

① [美] Miriam L. Levering:《龙女和女住持妙善:禅宗的性别和地位》(“The Dragon Girl and the Abbess of Mo-Shan: Gender and Status in Ch'an Buddhist Tradition”),*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m Studies*, Vol 5-1, 1982, pp. 19-35; 氏著《道元希玄的“礼拜得髓”与宋代禅宗的女性传法》(“Dogen's Taihaitokuzui and Women Teaching in Sung Ch'an”),*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m Studies*, Vol 21-1, 1998, pp. 77-110。

② 郝春文:《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③ 林梅:《由大足唐宋造像内容谈妇女与宗教的关联》,《敦煌学辑刊》2006年第4期。

④ 徐规:《宋代妇女的地位》,载《仰素集》,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5—403页。

⑤ [美] 伊霏霞 (Patricia Ebrey):《内闱——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胡志宏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10—114页。

会史结合研究的代表作。文中不但提及几位具有代表性的妇女的信仰情况，而且引用社会性别视角，同时关注所在家族中男性的信仰情况，揭示出妇女信佛被接受的原因是与苏州士人家族中男性对儒释兼容并包的认可分不开的。^① 也有研究论及女信徒在家外的信仰活动。如柏文莉（Beverly Bossler）的《宋代妇女知识水平初探》（*Women's Literacy in Song Dynasty China: Preliminary Inquiries*）指出有的妇女可能因信仰佛教而与外界隔绝，但是也有妇女因佛教信仰而得以接触或参与新的活动。^② 鲍家麟、吕慧慈的《妇女之仁与外事——宋代妇女和社会公共事业》一文进一步论证了柏文莉（Beverly Bossler）关于佛教信仰帮助妇女走出家门的观点，指出参与如建庙造塔之类的公共事业与乡里公益活动都与妇女的佛教信仰有关。^③ 而佛教信仰对女信徒精神层面的影响，也有所论及。如邓小南的《宋代士人家族中的妇女——以苏州为例》就将苏州士人家族妇女的佛教信仰作为她们的个人追求，指出信佛为她们带来精神寄托与心境安宁。战秀梅的硕士论文《社会性别视野中的宋代妇女——以社会观念为中心的研究》，也注意到佛教信仰对妇女精神生活的影响。^④ 从上述研究成果可以看到佛教信仰对妇女生活所带来的影响。不过，其中涉及妇女佛教信仰的内容，多是为服务于文章的主旨而将妇女信仰置于不同章节，讨论的只是妇女信仰及其对生活影响的某个方面。

此外，宋代妇女史的其他研究成果也有启发意义，如对有关妇女财产、婚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社会秩序理念及妇女在现实生活

① 邓小南：《宋代士人家族中的妇女——以苏州为例》，载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国学研究》第5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19—554页。

② [美] 柏文莉（Beverly Bossler）：《宋代妇女知识水平初探》（“*Women's Literacy in Song Dynasty China: Preliminary Inquiries*”），载田余庆主编《庆祝邓广铭教授九十华诞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322—352页。

③ [美] 鲍家麟、吕慧慈：《妇女之仁与外事——宋代妇女和社会公共事业》，载邓小南主编《唐宋女性与社会》，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第263—274页。

④ 战秀梅：《社会性别视野中的宋代妇女——以社会观念为中心的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师范大学，2006年，第64—77页。

中实际状况的讨论。^①

与妇女佛教信仰相关的其他断代研究^②，特别是隋唐、明清的相关成果也值得关注。有关隋唐妇女佛教信仰的研究数量较明清为多。其中，对妇女佛教信仰情况的整体性研究，其关注的问题与主要资料都与宋代十分相似。^③ 关于比丘尼的研究，李玉珍的《唐代比丘尼》是第一部关于中国古代比丘尼的研究性专著，主要是从宗教史的角度关注出家妇女。^④ 而有的学者则从社会史的角度注意到比丘尼与世俗家庭的联系。^⑤ 有关隋唐五代敦煌、吐鲁番地区妇女佛教信仰的研究，如邓小南的《六至八世纪的吐鲁番妇女——特别是她们在家庭内外的活动》，以吐鲁番出土的各类文书、文物为史

① 袁俐：《宋代女性财产权述略》，杭州大学历史系主编《宋史研究集刊》第2辑，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271—308页，后转载于鲍家麟主编《中国妇女史论集续集》，台北：稻香出版社1991年版，第173—213页；陶晋生：《北宋妇女的再嫁与改嫁》，《新史学》1995年6卷3期，第1—27页；邢铁：《家产继承史论》，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徐秀芳：《宋代士族妇女的婚姻生活——以人际关系为中心》，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师范大学，2000年；Bettine Birge, *Women, Property, and Confucian Reaction in Sung and Yuan China (960-136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张邦炜：《宋代婚姻家族史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柳田节子：《宋代庶民の女たち》，东京：汲古书院2003年版；柳立言：《宋代的家庭与法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高楠：《宋代民间财产纠纷与诉讼问题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② 李贞德《最近中国宗教史研究中的女性问题》回顾了台湾地区的中国宗教史领域近十年的相关研究，涉及唐宋至明清，佛教、道教、秘密宗教、民间信仰等诸多方面。并且总结出三种研究趋向：一是经典教义看待女性的态度；二是女性在宗教组织中的地位；三是宗教对女信徒所造成的影响。并指出第一种趋向研究较多，第二种也有少数学者详论，而第三种却较少触及。（《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1994年第2期）在《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篱——台湾地区“中国妇女史研究”（1945—1995）》亦提及此三种趋向。（《新史学》1996年7卷第2期）上述提到李玉珍的综述文章，主要是将此三个方面具体到了佛学领域的妇女研究中。

③ 焦杰：《从唐墓志看唐代妇女与佛教的关系》，《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第95—98页；严耀中：《墓志祭文中的唐代妇女佛教信仰》，邓小南主编：《唐宋女性与社会》，第467—492页；杨小敏：《唐代妇女与佛教》，《沈阳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第20—23页。

④ 李玉珍：《唐代的比丘尼》，台北：学生书局1989年版。

⑤ 郝春文：《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杨梅：《唐代尼僧与世俗家庭的关系》，《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5期，第20—26页；严耀中：《佛教戒律与唐代妇女家庭生活》，《学术月刊》2004年第8期，第95—101页。